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与体会

编者按:

5月9日,全市社科理论界举行座谈会,学习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座谈会上,来自我市社科理论界的12名专家、教授,畅谈了学习体会。本栏目将继续刊登专家、教授的学习与体会文章。

做马克思主义的

忠诚信奉者和践行者

邓文飞

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党校教员,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过程中,倍感振奋、深受启发。

坚定信念,做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个世纪过去了,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依然闪烁着耀眼的真理光芒。作为共产党人,更要坚定理想信念,深刻感悟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做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作为观察问题、思考问题的基本视角和根本方法,作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作为凝心聚力的强大精神力量,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理论武器。

坚定信念,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忠实实践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宏伟目标。作为共产党人,更要坚定理想信念,深刻感悟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做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作为观察问题、思考问题的基本视角和根本方法,作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作为凝心聚力的强大精神力量,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理论武器。

用马克思主义助力民族复兴

张翠英

对马克思最好的纪念,就是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奉者和忠实实践者,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思考问题、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理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中国人民创造了人间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思考问题、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理论指导。

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的

学习与实践

田文艳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了马克思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的划时代意义,深刻总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历程和成功经验,旗帜鲜明地表明了中国共产党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坚定信念。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他指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仍然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不断从马克思主义中汲取智慧和理论力量。”作为高职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我们将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

原计划原班人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院正在全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读活动,通过“自学+集中研读+专家讲读”等方式全面学习和理解马克思主义,用经典滋养正气、淬炼思想。

用科学的态度学习马克思主义。恩格斯深刻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因此,我们要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相结合进行学习,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伟大的实践。

扎实推进对当代的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思想,要勤学、深入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强大力量。

(作者系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用马克思主义

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阵地

钟策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因此,我们必须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决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的思想阵地。

用马克思主义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员干部来说,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不会自发产生,“必须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之上”。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党员干部,才能使广大党员干部对马克思主义真信真学真懂真用,坚定理想信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用马克思主义坚持党员干部的政治方向。对党员干部来说,只有理论上清醒才能有政治上清醒,只有理论上坚定才能有政治上坚定。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提升党员干部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创新思维和底线思维,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增强党性立场和政治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用马克思主义坚定党员干部的道德情操。马克思主义从本质上指明了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党员干部只有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去观察、研究、分析、解决问题,才能不断增强共产主义觉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育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日益巩固自己的精神家园。

用马克思主义坚定党员干部的理论武装。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的院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轮训党员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的这一性质、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必须把党校建设成为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理论阵地,为党和国家培养一批又一批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者系市委党校教授)

用中国化的

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

罗先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给我们留下的最有价值、最具影响力的精神财富,就是以他名字命名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这一理论犹如壮丽的日出,照亮了人类探索历史规律和寻求自身解放的道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使我们更加坚定了马克思主义信念,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明了方向。

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的胜利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取得的,未来的发展始终需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我们党之所以能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根本在于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并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的实际相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我们要用心学习、用心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思践悟中融会贯通,在考察和磨砺中提高觉悟,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作为职业院校,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我们职业教育的实践。首先,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我们的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让马克思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其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把学校打造成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术重镇和坚强阵地,发挥高校优势,加强对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推出系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第三,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我们职业教育的发展,职业教育必须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必须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办学思路。

(作者系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院长)

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

刘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其中,人民的理论是从主体论的角度讲的,这个主体就是人民,人民是历史的主体、实践的主体、价值的主体、权力的主体,是国家真正的主人。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天赋品格。人民性概念是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1842年4月,马克思在《莱茵报》编辑部工作时,提出报刊人民性的概念。马克思认为,报刊应该“生活在人民当中,它必须和人民共患难、同甘苦、共命运”。事实上早在1839年,马克思在《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之二中就写到:“所以这些哲人和奥林匹斯山上的诸神的塑像一样缺少人民性;他们的运动就是自我满足的平衡,他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同他们对待奴隶一样地漠视。”

人类的解放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目标。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为人类求解放。在马克思主义之前,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理论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以科学的理论为最终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人民立场。学习马克思主义,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作者系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天台话吧

地下车位有望能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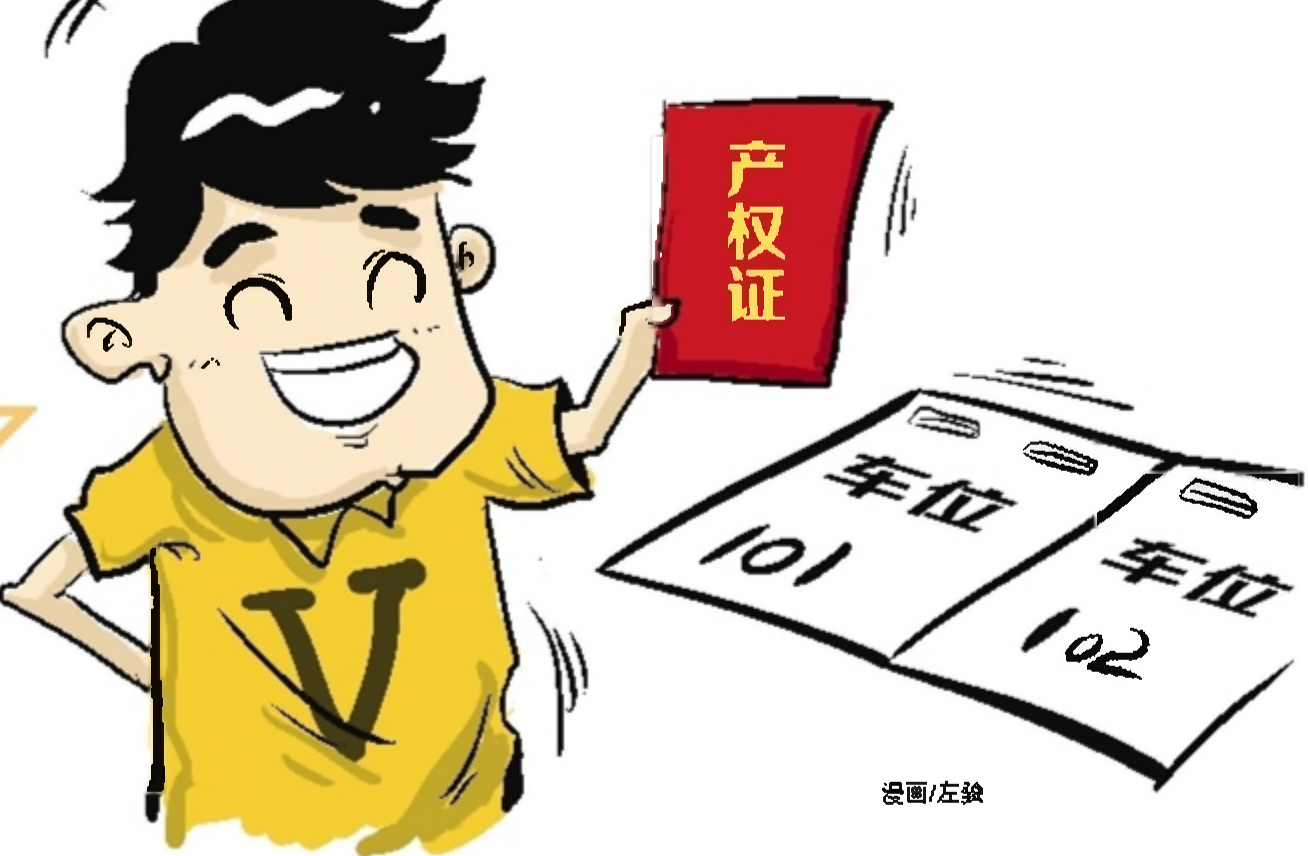
是时候买车位了吗?

株洲日报记者 胡文洁

近日,一则“我市地下车位有望可办理产权证!”的消息不胫而走。根据本报报道,5月25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召开《株洲市区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听证会。该《办法》实行后,我市地下车位将与商品房一样,可办理产权证。

长期以来,我市住宅小区业主购买小区车位后无法办理产权证,购买等同于“长租”,这让不少买了车位的市民心里发虚:“我花数万甚至十余万元购买的车位,会一直是我的吗?”

同时,由于车位权属不明,引发的买卖纠纷也不在少数。本次小区地下车位有望可办理产权证的消息一经传出,即引发热议。本期“天台话吧”即聚焦此话题。



车位买卖事实长期存在,办证应该早日实现

——天元区山水洲城小区居民 杨勇

去年,从我所住的小区8万元买了一个地下停车位,当时因为开发商搞活动,优惠力度较大,买车位的时候比较急,并未详细了解车位权属等问题。等到签订了车位买卖合同,我才发现,合同上注明: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车位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但我拥有所有车位的使用权,使用年限与我所购小区商品房使用年限相同。

这让人有点摸不着头脑了。原来我花这么大价钱购买的车位,并没有产权,我拥有的只是使用权。虽然合同中注明了使用年限与房屋使用年限相同,但我还是有不少的担心,比如:合同丢了,我如何证明我拥有车位的使用权,在没有严格备案的情况下,开发商不认账了怎么办?未来我不住现在的小区了,车位是该“转卖”还是“转租”、“转卖”或者“转租”行为经得起法律检验吗?带着这些疑问,我问了身边不少人,也咨询了律师,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法律上对小区地下车位权属的规定,确实让车位暂时难以办证,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情况下,车位买卖行为实际上是车位租赁行为。

实际上,车位“买卖”行为一直存在,关于小区地下车位的权属问题,虽然复杂但也不是说不清,占用公共用地建设的停车位当然归业主所有,而由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地下车位,只要没有占用公共用地及业主公共空间,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开发商“出售”车位也无不可。但是,出售车位的行为必须规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小区地下车位办理产权证的问题,应该尽快解决,早不迟。

为小区车位办产权证,可为车位买卖行为定纷止争

——株洲某房地产公司销售专员 小薇

我认为,现在小区业主对开发商卖车位的行为仍存许多误解。我自己也经常在网上看到不少诸如“法院已判决,车位全部归业主所有,开发商无权出售”“购买车位的业主该后悔了……”的“消息”,这些所谓“消息”实际都是“标题党”,比较片面,并未对小区车位复杂的权属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实际上,国内已经有不少城市放开了小区地下停车位的办证渠道,这些城市的居民在购买车位后,能够取得车位产权证。这从一个方面证明,开发商售卖车位的行为应该是合理合法的。当然,我这里说的车位是指不占用业主公共空间建设、且未分摊到业主房屋面积上的车位,这是开发商建设的,开发商有权售卖。

造成上述误解的原因,我认为主要就是车位购买后的产权归属不明。我供职过的国内多家房地产企业,在销售车位时,基本上与业主签订的都是车位买卖合同,而不是租赁合同,负责一点的公司会在合同中明确说明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车位使用年限与业主房屋使用年限相同,而不承担责任的公司则“蒙蔽蒙蔽”,不会把这些情况明确告知业主,等到业主发现产权证时,往往难以维权,留下更大的法律风险。所以,若车位可以依法依规办理产权证了,这些问题都将迎刃而解,为购买车位的业主,也为销售车位的开发商省去不少麻烦。

网友声音

支持办理产权证。业主范敬说的,只要产权证明晰,就该办证。

——@胡之艺

这个可以有,地下停车位无产权证业主不愿高价买,开发商不愿低价卖也不想租,直接导致小区外道路堵成了停车场,小朋友们挤进空荡荡的地下停车场玩耍!

——@雨的微笑

没有产权证,请问消费者购买的是什么?车位的永久使用权?支持明确办证条件。

——@T.Min

“正规停车场空荡荡,路面非法停车满当当”的乱象是要改改了!

——@振翅的红蝴蝶

(网友声音来源:株洲日报微信公众号、株洲晚报微信公众号)

车位可办证不能成为新一轮车位涨价的理由

——法律工作者 陆强

长期以来,购买车位无法办证一直是开发商销售车位过程中的“痛点”,这个“痛点”一旦消失,开发商会不会变相给车位涨价?

我认为,无论如何,车位可办产权证都不该成为开发商提价销售车位的理由,而且,我建议相关部门对车位销售尤其是可办产权证后的车位销售加强监管,甚至给出指导价。因为根据《物权法》规定,小区停车位必须优先满足业主需要,而小区停车位一般是由小区业主购买,小区业主也基本上只能在自家所在的小区购买停车位,即使车位配备比很高,销售车位的开发商依然具有一定的“垄断经营者”的性质。如果放任开发商随意对车位进行涨价,业主将不能承受其重,也不利于车位的有序使用。

车位可办证后,开发商在制定车位销售价格时,应该根据车位建造成本精确计算,在保证一定利润甚至微利的情况下,制定销售价格。如此,方能真正让购买车位的业主心服口服。

此外,因为销售车位可退还定金,不少开发商对资金回笼较慢的车位出租热情不高,甚至有开发商为了“逼”业主买车位,毫无底线地提高车位出租价格,造成“天价车位月租”层出不穷,破坏了开发商与业主之间的关系。希望车位可办产权证后,相关部门能够出台相关意见,要求商品房小区提供部分“物美价廉”的出租车位,满足不同业主的需求,让小区业主可在购买车位与租用车位之间自由选择。